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 设立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

尧都区、浮山县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改善“一城三区”环境空气质量，优化我市焦化产业布局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按照国、省、市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以及中央第二生态环境督察组反馈意见，市政府2019年6月17日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按照“退城入园、退川入山”“减一加一”的原则，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设立浮山北王化工园区。2020年4月20日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同意临汾市调整浮山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36号），“浮山北王化工园区”更名为“浮山双新产业园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尧都区政府要制定园区撤销相关工作方案；对园区内的焦化及化工企业进行产能整合，向浮山双新产业园区转移，实施升级改造；对园区内洗煤、发电企业，严格执行环保标准，逐步关停淘汰或搬迁改造；对园区内新型建材等其它类型企业根据有关产业政

策,引导企业升级改造、集聚发展。

二、浮山县政府要成立工作机构、编制推进计划、制定园区相关规划,全力做好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撤销后的转移承接工作。

三、市直相关部门要站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,结合职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,全力配合做好园区调整整合相关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